

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。

第三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、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。

前項資料以實體資料提供者，以段（小段）為單位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；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之方式提供者，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四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，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；如需以郵寄方式處理者，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五條 資料提供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，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，免予收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以實體資料提供之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計價單位	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測量資料	一、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 二、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	一、每筆收費 1 元。 二、圖根點每點收費 20 元。
登記資料	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	每錄 0.5 元，總價未滿 1 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地價資料	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	每筆收費 0.01 元，總價未滿 1 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
附註：為維資料安全性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機關提供之電子資料，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，亦不得以加值為由，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。

附表二

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串接方式提供之收費基準表

服務名稱	計費方式(單位:新臺幣)	計費調整原因說明
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10元	以地段為查詢條件，回應地號筆數可能為數筆至數百筆不等，因此調整計費方式不依回應筆數計費，而依查詢地段筆數計費。
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3元	此服務查詢之資料歷程久遠，因此依建置資料成本調高計費。
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1元	以地號為查詢條件，回應建號資料可能為數筆至數百筆不等，因此調整計費方式不依回應筆數計費，而依查詢地號筆數計費。
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2元	
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2元	
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
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2元	此服務為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與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總和查詢結果，因此計費加乘。
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1元	
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2元	此服務為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與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總和查詢結果，因此計費加乘。
MOI_WFS_001地籍圖 WFS	單筆1元	
MOI_WFS_002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1元	
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1元	
MOI_WMS_001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3分鐘1元	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，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，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，計價1元。
MOI_WMS_002地籍圖 WMS	每3分鐘1元	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，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，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，計價1元。
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3分鐘1元	服務特性無法依單筆計費，調整以使用時間為計費原則，固定時間3分鐘內視為呼叫1次，計價1元。